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  
南區1樓

承辦人：陳珏如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vccj1990@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29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WY萬頤非接觸式額溫槍（型號：WY168 F911）」產品，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15日桃衛藥字第1090054114號函辦理。
- 二、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會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查獲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WY萬頤非接觸式額溫槍（型號：WY-168 F911）」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管理，旨揭產品係未經核准即製造銷售之醫療器材，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
- 三、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及權益，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